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林麗蘭	彰化銀行臺東分行	115年8月15日	132,000元	RN2048135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
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